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合计持有的福建东恒51%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81,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东恒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福建东恒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东恒 51%股权。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向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0,808.16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0.01%）。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40,791.84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石增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石增辉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 2、针对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12 号），福建东恒 2024 年实际业绩实现净利润 19,920.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东恒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实现率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福建东恒	2022 年度	15,000.00	15,622.73	104.15%
	2023 年度	16,000.00	17,677.49	110.48%
	2024 年度	17,000.00	19,920.13	117.18%
	合计	48,000.00	53,220.35	110.88%

注：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上述实际净利润是指福建东恒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福建东恒已实现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其中 2022 年度实现率为 104.15%，2023 年度实现率为 110.48%，2024 年度实现率为 117.18%，累计实现率为 1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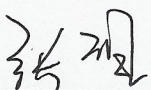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12 号），标的公司 2024 年的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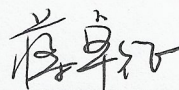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望



蒋卓征

